

即聯合國憲章生效週年紀念日，爲“聯合國日”，其意專爲使世界人民週知聯合國之宗旨與成就，冀在聯合國工作方面，得舉世之支助；

敦請會員國政府與聯合國合作，一體遵守該紀念日。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一次全體會議)

一六九(二).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 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協定

甲

大會

茲因秘書長依照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第九十九(一)¹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與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簽訂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關於聯合國會址之協定，並

因秘書長業已依照上述決議案，將此項協定向大會提呈；

又經對第六委員會關於此事項所作之報告書，加以研究，

贊同報告書內所表示之各項意見；

批准：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簽訂之協定，並

授權秘書長依照協定內第二十八節所規定之手續，執行該項協定，並爲聯合國履行協定中所規定之事項或職務。

乙

大會

決定：向秘書長及美利堅合衆國之主管當局建議，請其以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²第十六節，爲——依照上述關於會址之協定，第十五節內，第二分段及最末一句——考慮將各代表團之何等職員列入秘書長，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關係會員國政府協議修正之名單時之準則。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零一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三一頁。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之決議案第二十二(一)，第二五頁。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關於 聯合國會所之協定

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

爲執行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³，而在紐約市設立聯合國會址，並處理因此引起之各項問題，締結協定；

爲此目的，特指派其代表：

聯合國：秘書長

Trygve LIE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

George C. MARSHALL.

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第一節

於此協定中：

(甲)“會址區”一詞之意爲：

(一)附件一內所定之區域；

(二)依照與美國各主管當局所訂之補充協定隨時增列入該區以內之其他任何土地或房屋；

(乙)“美國各主管當局”即謂切合詞文並符於美國之法律與習慣之美國中央、州、或地方當局有關之州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法律與習慣，一體適用；

(丙)“公約”一詞即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核定而由美國同意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

(丁)“聯合國”一詞即指聯合國憲章以後簡稱“憲章”所設立之國際組織；

(戊)“秘書長”即謂聯合國秘書長。

第二條

會址區

第二節

聯合國之會所所在地爲會址區。

第三節

除如第二十二節之所規定聯合國停止使用會址區產業外，美國之主管當局應採取任何必要之行動，以保證聯合國會址區內之產業不受侵奪，但以經與聯合國磋商後，聯合

³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第一百(一)，第一三二頁。

國償還美國主管當局以土地收用手續或其他種種方法防止任何對聯合國提出之不利要求所費之任何款項為條件。

第四節

(甲)聯合國得於會址區設立並使用：

(一)其所有之短波無線電廣播收發設備，包括緊急時期聯絡配備；該項配備可用（在美國當地實行對廣播事業許可之條例範圍以內）無線電報、無線電打字、無線電話、無線電攝影及類似事務所用之同一頻率；

(二)一會址區與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間專為交換無線電廣播節目及辦事處間互傳消息之用之定點線路（適用單旁帶配備）；

(三)僅為會址房屋內，或聯合國暫用之其他房屋內使用之低電力、微波、低頻率或中等頻率之通訊設備；

(四)依照美國對非營業性業餘人員適用之條例與規章所規定之同一範圍與條件，裝置自一定點之他定點之通訊設備，但各該條例與規章之適用，不得違反第九節(甲)項內所規定之會址區不受侵犯權；

(五)聯合國與美國主管當局所訂補充協定中所規定之其他無線電設備。

(乙)聯合國應與國際電訊協會，美國政府之各有關機關及其關係政府之有關機關商定關於一切頻率及其他類似問題之措施，以辦理本節內提及之各項事務。

(丙)本節規定之設備，得儘有效辦理所必需之範圍內，在會址區外裝置並使用之。

美國主管當局經聯合國請求時，將依照補充協定內之規定與方法籌措，以便聯合國為各該目的，取得或使用適當之地產，並將地產置入會址區內。

第五節

倘聯合國認為必需並宜設立自辦飛機場時，則關於該機場之地位，使用及舉辦，以及該場出入口道應以補充協定另訂之。

第六節

倘聯合國提議自行組織郵政事務，則關於該項事務應依照何種規定設立，應以補充協定另訂之。

第三條

會址區內適用之法律 及有管轄權之當局

第七節

(甲)會址區應依照本協定之規定，由聯合國當局管理之。

(乙)除本協定或公約內有相反之規定外，美國之中央，各州及地方法律應於會址區內適用之。

(丙)除本協定或公約內有相反之規定外，美國之中央，各州及地方法院，依照現行中央，各州及地方法律之規定，對於在會址區內所完成之行爲及交易契約，應有管轄權。

(丁)美國之中央，各州及地方法院，於處理因會址區內所完成之行爲或交易契約而引起之案件，或關於各該行爲或交易契約之案件時，應注意及聯合國依照第八節所制定之條例。

第八節

聯合國應有制定在會址區內實施之行政法規之權，俾在該地確立為充分執行其職務所需之一切必要條件。凡與聯合國依照本節所制定之法規不符之美國中央，各或州地方法律或規則，其不符之部份在會址區內不適用之。聯合國與美國之間，關於聯合國之某一法規是否合於本節規定，或美國中央，各州或地方之某一法律或規則是否不符，聯合國依照本節所制定之任何法規之任何爭端，應立時依照第二十一節之規定解決之。在解決以前，聯合國之法規應在會址區內適用，而聯合國聲稱與其法規不符之美國中央，各州或地方法律或規則不應該地適用之。本節不應阻止美國主管當局防火法規之合理適用。

第九節

(甲)會址區應不受侵害。美國中央，各州或地方文武官員，無論其為行政、司法、軍事或警察人員，除得秘書長同意並依照秘書長所允可之條件外，不得入會址區執行任何公務。其遞送傳票，包括私有財產之封扣，僅可於秘書長同意，並依照其所核准之條件，在會址區內進行之。

(乙)以不妨害公約內之各項規定或本協定第四條為限，聯合國應防止會址區成為避免美國中央、各州或地方法律下之拘捕，或避免由美國政府請求向他國引渡，或有意避免接受傳票者之逃藪。

第十節

聯合國得將違犯其依照第八節所制定之法規，或犯其他事故之人逐出會址區，或拒其入境。凡違犯此等法規之人，僅應於美國主管當局所通過之法律或條例下受其他之處罰或拘留。

第四條

交通及過境

第十一節

美國中央、各州或地方當局，對於以下各種人來往會址區所有過境權，不應加以任何阻礙：

一、聯合國，或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專門機關之官員或會員國代表，或各該代表或官員之家屬；

二、負有聯合國或各該專門機關使命之各專家；

三、經聯合國(或各該專門機關之一)與美國磋商後，予以承認之報界、無線電、電影或其他新聞機關之代表；

四、經聯合國依照憲章第七十一條，為與其磋商予以承認之非政府組織代表；或

五、經聯合國或此等專門機關因公邀請至會址區之其他人物。

美國主管當局對於此等人在來往會址區之通道中，應予以必需之保護。該節不適用於應依第十七節內之規定處理運輸上之一般阻隔，亦不妨害關於管理各種運輸工具之法律與條件之普通適用。

第十二節

第十一節規定，不論所指各人員之本國政府與美國政府間之現有關係，一例適用。

第十三節

(甲)美國現行關於異國人人境之法律與條例之適用，不應礙及第十一節內所指之特權。該節所指之人需要護照簽證時，應從速免費發給。

(乙)美國現行關於異國人居留之法律與條例之適用，不應礙及第十一節所指之各項特權，尤不應因此等人於履行公務為任何工作時，適用此等律例使其離開美國。若遇任何人於其執行公務身份外，在美國工作，濫用各該居留特權時，則除下列情形外，應知第十一節內所指特權不能釋為對於美國有關異國人居留之法律與條例之豁免：

(一)除得美國國務卿事先核准外，不應依照各該法律或條例進行法律手續，令任何此等人離開美國。在關及一會員國之代表(或其家屬之一份子)之情形下，須與該關係會員國磋商後；或關及第十一節所指之其他任何人士，須與祕書長或與關係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磋商後始得為此項核准；

(二)按各別情形，有關會員國之代表、祕書長或有關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皆應有代表被訴人在此等訴訟中出庭之權；

(三)凡依照第十五節或公約而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除依照適用於受命至美國之外交使節之慣常程序外，不得着其離開美國。

(丙)本節並不妨礙當局請聲稱其享有第十一節所予權利之人繳驗合理證件之要求，對於合理之檢疫及公共衛生規則之實施，亦不加以阻止。

(丁)除依本節上文及公約內之所有規定外，美國對於人或財產之進入美國領土及入境之人居留該地或以該地為住所之規定，保有充分之統制與法權。

(戊)祕書長應於美國主管當局請求時，與之談判，俾便籌商措施，將僅為來往會址區，與居住該地及毗鄰地帶各護照簽證持有人之抵美及離境，從事登記。

(己)以本節前列規定為限，聯合國應有專權准許或禁止人及財產之進入會址區，並有權規定入區之人居留該地或以之為住所之條件。

第十四節

祕書長與美國主管當局，於對方請求時，應磋商辦法，便利欲訪問會址區而不享受本

條所指權利之海外人士進入美國國境，並使用可資應用之交通工具。

第五條

駐聯合國之常任代表

第十五節

一．諸凡由一會員國指派為其常駐聯合國之首席代表或以大使或全權公使資格而為常任代表；

二．經秘書長，美國政府與有關會員國同意之駐會所常任職員；

三．諸凡由一專門機關——依照憲章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之會員國指派常駐該機關在美會址，有大使或全權公使資格之首席代表；及

四．諸凡由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美國政府與有關會員國政府同意駐該專門機關其他各會員國之主要常任代表，及隸屬專門機關各代表駐會址之常任職員，

無論其居住會址區內外，應在美國境內，在遵照相等之條件與義務下，享有受命至美國之外交使節所享之同等特權與豁免。若遇某會員國政府未經美國政府予以承認時，則此等特權與豁免，僅於會址區內，各該代表及其職員（隸屬人員）在會址區外之住所與辦事處中。在會址區與各該住所及辦事處間之途中，及因公來往外國旅途中適用之。

第六條

會址區之公安保護

第十六節

（甲）美國主管當局應施行適當之辦法，以保證會址區之安靜，不為外來羣人強入其地，或其毗鄰之騷動所擾，並在會址區四邊供應為此諸目的所必需之公安保護。

（乙）若秘書長如是請求時，美國主管當局應派駐人數充足之警察，以維護會址區之法律與秩序，並循准在聯合國權力下所作之請求，將所指之人驅逐出境。經請求時，聯合國應與美國主管當局商訂協定，償還此等事務所需之合理用費。

第七條

會所區內之公共事業及保護

第十七節

（甲）美國主管當局，應就秘書長請求範

圍內，執行其所有之權力保證在公平條件之下供給會所區內必要之公共事業，包括電、水、煤氣、郵政、電話、電報、交通運輸、排水裝置、清除垃圾、防火設備、清掃積雪等等事務。設使上述任何事務驟然中止，或有停止之威脅時，則美國主管當局應尊重聯合國之需要，視其需要一如美國政府機構類似之需要同一重要，採取步驟，庶確保聯合國之工作不因此而受妨害。

（乙）關於維持公用事業及地下建築之特殊規定見此後附件二。

第十八節

美國主管當局應採取一應合理步驟，保證會所區域內之怡快安謐不受妨害，並保證建立會所之目的不因其附近土地之使用而受損害。聯合國則應採取一應合理步驟以保證會所區域鄰近地方之怡快安謐不因聯合國使用會所區域內之土地而受損害。

第十九節

今茲同意，在會所區域內，不容許任何方式之種族或宗教上歧視之存在。

第八條

實施本協定之關連事項

第二十節

秘書長與美國主管當局應以協定約定應經由何機關，以作關於實施本協定及其他有關會所區域問題規定之函件往來。並得締結完成本協定之目的所必需之補充協定。美國與秘書長締結補充協定時，應商諸有關政府及地方當局。如秘書長之請求，美國國務卿得委派專任代表擔任與秘書長聯絡之責。

第二十一節

（甲）聯合國及美國關於解釋及實施本協定或任何補充協定之爭執，如未能由磋商或其他雙方同意之辦法解決者，應提交三仲裁人組織之法庭取決。仲裁人之一由秘書長提名，另一由美國國務卿提名，第三人由秘書長及國務卿一同抉擇，如雙方不能同意第三仲裁人時，則由國際法院院長指派之。

（乙）秘書長或美國得就此項程序引起之法律問題請大會徵詢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於接獲法院之意見以前，雙方應遵從仲裁法庭之臨時裁定。其後，仲裁法庭得參照法院之意見作成最後裁定。

第九條

雜項條款

第二十二節

(甲)聯合國不徵得美國之同意，不得出售會所區域所有之全部或一部份土地。如美國不同意於土地之出售，則應依照本節(丁)款規定之辦法估計價值，向聯合國購買此項土地。

(乙)設使聯合國會址遷移，則聯合國就會所區域或其任何一部份之權利、財產權及利益，得因聯合國或美國之請，讓與美國。如無人作此項請求時，則將該地讓與其在城郡，如該城郡不願接受，則讓與會所所在之州。如上述各方皆不願接受時，則得依照本節(甲)款之規定出售。

(丙)如聯合國售去會所區域全部或任何一部份土地，則協定其他各節適用於會所區域之規定，立即不適用於售去之土地或建築物。

(丁)依照本節規定轉讓土地所付價格，如無協議規定，應當為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之真正價值，其價格依照第二十一節規定之程序決定之。

第二十三節

除非聯合國決定易地工作外，不得擅自將聯合國會址移出會所區域。

第二十四節

聯合國會址移出美國國境時，除關於為將聯合國在美國之會所作有秩序結束之規定及其財產之處置規定外，本協定應停止生效。

第二十五節

本協定加諸美國主管當局之義務，由美國政府承負該當局完成此等義務之最後責任。

第二十六節

本協定之規定應為一般公約之補充部分。本協定與一般公約關於同一事件之規定應視作相互補充而同時適用，互不減弱另一協定之實施，遇二者完全抵觸時，應以本協定之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節

本協定之解釋應使聯合國得在美國會所完全有效執行其職責，以完成其目的。

要宗旨。

第二十八節

本協定於秘書長，依照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之授權與美國適當之行政官吏，依照國會適宜行動之授權，彼此換文後即予實施。

為此，各代表謹簽訂本協定，以昭信守。

公曆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英文及法文製成兩本，同一作準；簽訂於紐約成功湖。

附件一

第一節(甲)款(一)所指地區包括：

(甲)紐約州紐約市曼哈坦區羅斯福大道以西，一馬路以東，東四十八街以南，東四十二街以北之地產，各街道均照建議予以放寬；

(乙)使用羅斯福大道之地役權，在一有限低度之平面修建一廣場，廣場上之建築，及廣場下支架此有限低度之平面之基礎及支柱之權，整個區域之明白界限將來由聯合國與美國締結協定明定之。

附件二

公共事業及地下建築之維持

第一節

秘書長同意對紐約市、紐約州或其任何機關或其分部之僱用人員發給通行證，俾得就會所區域內之公共事業、水溝、電線地道、總管，以及下水道作檢查、修理、維持、改造、重新安放等工作。

第二節

會所區域內之地下建築工作，於與秘書長磋商後，得由紐約市、紐約州、其機關或其分部經辦。惟以不妨礙聯合國職務之執行為條件。

一七〇(二)．戰爭罪犯及叛逆之引渡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所通過之決議案¹所述之戰爭罪犯經過適當審判之引渡與處罰方面之成就；

¹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一)，第一〇頁。